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8年1月15日至26日

利益攸关方就巴哈马提交的材料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UPR)的周期。本报告是四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交材料¹的概述，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²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许多国家建议巴哈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联署材料 1 强调，巴哈马表示将考虑批准这些条约，但尚未采取这项行动。⁴

3.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许多国家建议巴哈马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

4. 联署材料 2 建议巴哈马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5. 联署材料 2 强调，尽管巴哈马自 1993 年以来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对《公约》第二条(a)款和第九条仍持保留意见。⁷ 联署材料 2 建议巴哈马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并签署《公约任择议定书》。⁸

6. 联署材料 2 称，巴哈马还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提出保留，该条款是该《公约》的一般性反歧视条款，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每一儿童享有《公约》所载列的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性别等理由有任何差别。因此，这项保留显然旨在保留巴哈马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⁹ 联署材料 2 建议巴哈马撤销这一保留。¹⁰

B. 国家人权框架 ¹¹

7. 联署材料 1 指出，宪法改革委员会直接处理了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几个问题，包括为保护人权修订宪法的建议。该国政府采纳了其中一些建议，特别是关于歧视的建议，作出了修订。¹²

8. 联署材料 1 称，自 2013 年以来，巴哈马已经采取行动执行了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些建议，但没有执行关于死刑的建议。¹³

9. 联署材料 2 指出，保留带有性别歧视的国籍法的做法本身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也不符合所有缔约国同意承担的一般性义务，即立即采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¹⁴

10. 联署材料 2 建议巴哈马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确保制定法律法规，从而确保每个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在巴哈马没有儿童一出生就无国籍。¹⁵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 ¹⁶

11. 联署材料 2 解释说，根据巴哈马《宪法》，凡巴哈马父亲已婚且出生于独立(1973 年)之后的，不论子女或父亲的出生地点，均可将国籍传给其子女。然而，巴哈马《宪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凡巴哈马男子在独立之前出生于国外的，通过其父亲获得巴哈马国籍，但不能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¹⁷ 根据《宪法》，未婚的巴哈马父亲被剥夺了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只有未婚母亲才享有这项权利。¹⁸

12. 联署材料 2 作出结论认为，尽管未婚的巴哈马妇女和 1973 年以后出生的已婚男子能够自动将其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但已婚妇女、未婚男子和 1973 年之前出生的男子不具备这一能力。这种情况构成基于父母的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歧视。¹⁹

13. 联署材料 2 还表示，巴哈马《国籍法》剥夺了巴哈马妇女在共同收养的情况下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但巴哈马男子在所有情况下均可将其国籍传给养子女。²⁰ 巴哈马妇女还被剥夺了将其国籍传给外籍配偶的权利，根据巴哈马《宪法》第 10 条，只有男子享有这项权利。²¹

14. 联署材料 2 告知，2016 年 6 月 7 日的立宪公民投票由公众投票决定，是否在巴哈马《宪法》中消除国籍权利方面的性别歧视并体现男女平等原则，但未能获得多数票。由于公民投票失败，巴哈马仍然拒绝承认母亲与男子平等享有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还拒绝承认未婚父亲享有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²² 联署材料 2 表示，尽管承认为促进修订巴哈马《宪法》及其国籍法所作的努力，但 2016 年公民投票的失败并不妨碍巴哈马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等多个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履行其维护男女平等享有国籍权利的义务。²³

15. 联署材料 2 强调，尽管该国承诺促进两性平等享有国籍权利的宪法改革未能通过，但该国有义务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其国际义务，确保男女平等享有国籍权利。²⁴

16. 联署材料 2 认为，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可能导致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包括：无国籍状态，无法获得公共教育、医疗保健和其他服务，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失业和贫困，社会疏离以及心理伤害。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还助长了妇女在社会中和家庭内部的不平等地位，并可能导致家庭成员分离。²⁵

17. 联署材料 2 建议巴哈马撤销《宪法》和《国籍法》中保留的所有性别歧视条款，以便体现：已婚和未婚的妇女能够在与已婚和未婚的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男子和妇女不论其性别、婚姻状况或是否在独立之前出生于国外，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²⁶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²⁷

18. 联署材料 1 指出，巴哈马已为承认和保护特定权利采取重大步骤，但巴哈马仍有许多机会更好地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包括采取废除死刑的做法。²⁸

19. 联署材料 1 解释说，根据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Bowe* 诉女王案中的裁决，判处死刑在巴哈马已不再具有强制性质。²⁹ 联署材料 1 忆及，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许多国家赞扬巴哈马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进一步请巴哈马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³⁰ 联署材料 1 建议巴哈马正式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巴哈马应在全国范围暂停执行死刑，立即停止一切判处和执行死刑的行为，以期彻底废除死刑。³¹

20. 联署材料 1 指出，巴哈马国总理于 2012 年任命了第二个宪法改革委员会，以审查宪法、收集包括死刑的数个专题问题的公众反馈并提出建议。2013 年 7 月，宪法改革委员会公布了一份建议报告，其中包括保留死刑。委员会建议了一项宪法修正案，以确保执法机构能够执行已判处的死刑。³²

21. 联署材料 1 称，尽管巴哈马政府和宪法改革委员会一致提及公众对死刑的支持，但自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巴哈马似乎几乎没有采取行动促进和增加有关死刑的公开辩论机会。³³ 联署材料 1 建议巴哈马与该地区主张废除死刑的

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一次全面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向公众普及国际人权标准和死刑的替代办法。³⁴ 巴哈马称公众对死刑的支持是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主要障碍，因此，该国应就人权和死刑替代办法开展一次公众教育运动，以使该国朝全面废除死刑的目标靠拢。³⁵

22. 联署材料 1 警告说，由于犯罪在巴哈马是一项重大问题，该国政府官员可以利用该国犯罪率升高作为恢复执行死刑的借口，因此巴哈马未来存在恢复执行死刑的重大威胁。³⁶ 联署材料 1 建议巴哈马废除死刑，以公平、适当并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刑罚取而代之。³⁷

23. 联署材料 1 称，由于在政治家和私人当中存在对死刑的公众支持，如果取消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无法预测将如何适用死刑。尚不清楚刑事司法系统向被控犯有符合死刑条件罪行者提供的司法程序是否符合最低国际保障，即旨在防止任意剥夺生命行为的标准。³⁸

24. 联署材料 1 称，尽管据称该国使用死刑的做法只惩罚“最为恶劣”的罪行，但巴哈马没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即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³⁹ 联署材料 1 解释说，该国允许对导致死亡的罪行判处死刑，无论其意图为何。此外，叛国罪，其定义甚至包括想象或意欲叛国的行为，也可以判处死刑。⁴⁰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¹

25. 联署材料 1 提及巴哈马司法系统中的一些问题，包括案件量大、对证人保护不足、犯罪率高、法医能力薄弱、犯罪实验室在证据处理方面拖延以及缺乏对被告的心理健康评估，这些问题很容易造成死刑案件中的误判。⁴² 此外，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被告仅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法律咨询，在法律辩护方面造成重大空白。⁴³ 联署材料 1 建议巴哈马确保所有被告在立即被捕后和随后的整个刑事诉讼期间都能获得充分和及时的法律咨询。⁴⁴

26. 联署材料 1 指出，有关公正审判权和获得上诉机会的程序问题也阻碍了巴哈马的司法系统。实际上，巴哈马司法系统受到很多问题的困扰，包括案件量大、对证人保护不足、犯罪率高、法医能力薄弱、犯罪实验室在证据处理方面拖延以及缺乏对被告的心理健康评估。⁴⁵

27. 联署材料 1 指出，巴哈马《宪法》允许被告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获得律师。对于任何被控犯有刑事罪行者，《宪法》还保证由法律规定的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公平审理。然而，在实践中，被告如果无法自行承担费用便往往得不到法律援助，特别是在刑事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⁴⁶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健康权⁴⁷

28. 捍卫自由联盟指出，尽管巴哈马医疗基础设施达到较高水平的标准，但仍未达到更发达国家的同等质量，在边远和贫困地区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较少。⁴⁸

4. 特定人群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⁴⁹

29. 联署材料 2 忆及，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多个国家鼓励巴哈马采取步骤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五项建议⁵⁰ 直接述及巴哈马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问题。⁵¹ 联署材料 2 称，巴哈马同意考虑这些建议，并指出这一问题目前已提交给宪法改革委员会。⁵²

30. 联署材料 2 提及，在 2015 年应对性别暴力战略计划中，以及进步自由党 (PLP) 先前为鼓励巴哈马投票者在失败的 2016 年立宪公民投票中投票赞成删除巴哈马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条款所开展的“YES”宣传活动中，巴哈马政府基本上没有落实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大部分建议。⁵³ 联署材料 2 称，例如，巴哈马没有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也没有实施一项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全面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⁵⁴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现任政府没有表现出加强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歧视做法的决心，而是寻求在政府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促进城市复兴举措。⁵⁵

31. 联署材料 2 认为，巴哈马《宪法》和国籍法拒绝给予已婚妇女将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养子女及配偶的平等权利，从而侵犯了妇女的国籍权利，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⁵⁶

32. 联署材料 2 解释说，尽管妇女无法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的问题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相关，但国籍法对单身父亲的歧视也与对妇女的长期歧视有关，特别是在对妇女造成不利影响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影响。该国拒绝给予单身父亲在与单身母亲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这种做法暗中赞同并强化了养育子女是“天生”专属于母亲的责任这一概念。这违背了两性平等观念，还破坏了妇女在职业生活、公共生活和文化生活中的平等。⁵⁷

33. 联署材料 2 指出，在失败的立宪公民投票中，巴哈马选民拒绝将“性别”作为一项禁止歧视的理由写入《宪法》，这对平等构成了严重威胁。该国最高法律不禁止性别歧视的事实可能助长妇女不被视为与男子平等的文化。缺少这一条款所造成的不平等与巴哈马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事件频发可能具有相关性。⁵⁸

34. 捍卫自由联盟指出，每一例孕产妇死亡都是一个悲剧，因为它破坏了妇女的家庭，特别是其子女，还在社会和经济层面影响整个社区。捍卫自由联盟认为，巴哈马孕产妇死亡人数众多是一项迫切和紧急的人权问题。⁵⁹ 捍卫自由联盟称，尽管巴哈马的大多数妇女在怀孕期间获得了某种程度上的产前护理，但据联合国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 2012 年估计，超过 15% 的妇女甚至没有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至少四次产前护理。⁶⁰

35. 捍卫自由联盟认为，鉴于巴哈马的孕产妇健康危机，应将资源集中于为孕妇、分娩妇女和产后妇女改善条件。⁶¹ 捍卫自由联盟建议改善保健基础设施、紧急产科护理、助产士培训和用于孕产妇保健的资源等。捍卫自由联盟建议巴哈马重点关注让母亲和婴儿安全度过孕产期，并特别重视为有贫困和/或农村背景的妇女改善获得保健的机会。捍卫自由联盟还建议巴哈马对性教育方案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方案适龄。⁶²

儿童⁶³

36.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自 2013 年第二轮审议以来，2014 年《惩戒服务法》废除了规定将体罚作为刑罚机构纪律措施的 1943 年《监狱法》，但该法没有废除在这种情况下允许体罚的其他立法，也没有明确禁止使用体罚。2015 年还颁布了《幼儿保育(国家标准)条例》，其中禁止在日托中心和学龄前学校使用体罚。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称，在儿童生活的所有其他环境中，体罚仍然是合法的。⁶⁴

37.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在巴哈马，体罚在刑罚机构中似乎是非法的，但没有全面禁止在家庭、所有形式的替代性照料和日托场所、学校以及作为刑事判决的情况中使用体罚。⁶⁵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体罚在巴哈马是合法的，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对巴哈马的 2013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都建议禁止体罚。⁶⁶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表示，希望各国在 201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这一问题并提出一项具体建议，要求巴哈马在儿童生活的所有环境中，包括在家中和法院的处罚判决中，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无论其程度多么轻微。⁶⁷

38. 联署材料 2 强调，巴哈马《宪法》和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导致每一个儿童获得和保留国籍的权利受到侵犯。⁶⁸ 巴哈马法律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因为儿童能否获得其巴哈马母亲或父亲的国籍取决于家长的性别和婚姻状况。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或其他理由歧视父母，导致儿童被剥夺国籍权，这种做法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巴哈马妇女不能将国籍传给其外籍配偶，从而威胁到儿童了解父母和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还侵犯了儿童的家庭权。⁶⁹ 联署材料 2 建议巴哈马采取步骤，确保向所有因性别歧视的国籍法被拒绝获得巴哈马国籍的儿童和成人授予国籍，并确保他们在此期间在不歧视和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其他人权。⁷⁰

39. 联署材料 2 强调，因性别歧视的国籍法被拒绝获得巴哈马国籍的儿童还可能被剥夺获得保健和受教育的权利，并表示，即使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人权和无性别歧视没有被大多数人接受，但必须由国家予以维护。⁷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F International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for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The Greater Caribbean for Life and The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Global Campaign for Equal Nationality Rights and Institute on the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ISI).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8, paras. 92.1-92.10, 92.12-92.17, 92.21-92.26, and 92.68.

⁴ JS1, p. 1.

⁵ JS1, p. 5.

⁶ JS2, p. 9.

⁷ JS2, p. 3.

⁸ JS2, p. 9.

⁹ JS2, p. 4.

¹⁰ JS2, p. 9.

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8, paras. 92.19, 92.20, 92.29, 92.30, 92.35-92.37.

¹² JS1, pp. 1 and 2.

¹³ JS1, p. 1.

¹⁴ JS2, p. 4.

¹⁵ JS2, p. 9.

¹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A/HRC/23/8, paras. 92.76-92.84.

¹⁷ JS2, p. 4.

¹⁸ JS2, p. 5.

¹⁹ JS2, p. 5.

²⁰ JS2, p. 5.

²¹ JS2, p. 5.

²² JS2, p. 5.

²³ JS2, pp. 5 and 6.

²⁴ JS2, p. 3.

²⁵ JS2, p. 8.

²⁶ JS2, p. 9.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8, paras. 92.37 and 92.45-92.52.

²⁸ JS1, p. 3.

²⁹ JS1, p. 2.

³⁰ JS1, p. 1.

³¹ JS1, p. 5.

³² JS1, p. 3.

³³ JS1, p. 4.

³⁴ JS1, p. 4.

³⁵ JS1, p. 5.

³⁶ JS1, p. 4.

³⁷ JS1, p. 5.

³⁸ JS1, pp. 2 and 3.

³⁹ JS1, p. 4.

⁴⁰ JS1, p. 4.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A/HRC/23/8, paras. 92.54, 92.55, 92.69, 92.74 and 92.75.

⁴² JS1, p. 4.

⁴³ JS1, p. 4.

⁴⁴ JS1, p. 5.

⁴⁵ JS1, p. 4.

⁴⁶ JS1, p. 2.

⁴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A/HRC/23/8, paras. 92.85 and 92.87.

⁴⁸ ADF, p. 3.

⁴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A/HRC/23/8, paras. 92.31-92.34, 92.38-92.43, and 92.56-92.62.

- ⁵⁰ Recommendations 92.39 (Paraguay), 92.40 (Peru), 92.41 (Slovakia), 92.42 (Thailand), 92.43 (Guatemala).
- ⁵¹ JS2, p. 2.
- ⁵² JS2, p. 2.
- ⁵³ JS2, p. 3.
- ⁵⁴ JS2, p. 3.
- ⁵⁵ JS2, p. 3.
- ⁵⁶ JS2, p. 6.
- ⁵⁷ JS2, p. 6.
- ⁵⁸ JS2, p. 8.
- ⁵⁹ ADF, p. 4.
- ⁶⁰ ADF, p. 4.
- ⁶¹ ADF, p. 4.
- ⁶² ADF, p. 6.
- ⁶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8, paras. 92.28, 92.63-92.67 and 92.69
- ⁶⁴ GIEACPC, p. 1.
- ⁶⁵ GIEACPC, p. 2.
- ⁶⁶ GIEACPC, p. 1.
- ⁶⁷ GIEACPC, p. 1.
- ⁶⁸ JS2, p. 7.
- ⁶⁹ JS2, p. 7.
- ⁷⁰ JS2, p. 9.
- ⁷¹ JS2, p. 5.
-